

新北市原 Band 大賞-全國原住民樂團大賽

報名簡章

壹、目的

新北市原 Band 大賞辦理至今已邁入第 8 年，這個以樂團作為推廣原住民族音樂藝術的平台，不僅淋漓展現原住民的音樂能量，並激發族人朋友將原住民族的文化內涵融入現代音樂元素中，讓年輕一代的原住民，正視母體文化的力量。本年度將邀集第 1 至 7 屆樂團參賽，透過傳播媒體進行行銷宣傳使活動賽事得以深入社區部落，讓原住民樂團有更多曝光展演機會。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參、參賽對象及資格

- 一、參賽樂團須為 2 人以上之團體，且團員至少 1/2 以上具原住民身份，其餘年齡、族群及地域不限。
- 二、每人以報名一團為限，請勿重複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肆、作品形式

- 一、參賽作品音樂型態：自選曲 1 首。
- 二、演出曲目及音樂類型不限。

伍、活動期程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6 日止。
- 二、競賽時間地點：107 年 8 月 5 日，新莊陽光草坪。

陸、評選方式

- 一、組成評審小組：由本局邀請音樂藝術界或演藝娛樂界專業人士或專家代表擔任評審。
- 二、評選標準(暫訂，俟召開評審小組會議審訂)：
 - (一)現場氣氛營造 30%
 - (二)團隊默契 30%
 - (三)舞台台風 30%
 - (四)服裝造型 10%。

柒、獎金及獎項

- 一、首獎新臺幣 300,000 元整及獎盃一座，並獲得單曲 EP 錄製(錄製作品為自創曲目)。
- 二、貳獎新臺幣 200,000 元整及獎盃一座。
- 三、參獎新臺幣 100,000 元整及獎盃一座。

捌、參賽方式(報名流程)：步驟一、二皆完成後，始報名成功。

步驟一、作品上傳：請將音檔及歌詞(含中文及族語歌詞中文翻譯稿)上傳至 StreetVoice 街聲網路平台，按照徵選指示完成所有步驟即完成報名，音樂格式應以 mp3 或 wma 檔製作。

※如有問題，可將作品燒錄成光碟並寄送慈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協助上傳，地址「10885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86 巷 59 弄 9 號盧小姐收」，信封請註明「第 8 屆原 Band 大賞報名資料」。

步驟二、Mail 或郵寄報名表件及歌詞：

(一)採 Mail 方式：請 Email 至慈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信箱「cilix2016@gmail.com」，信件標題請註明「OOO 樂團-報名新北市第 8 屆原 Band 大賞」。

(二)採郵寄方式：請寄到慈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地址「10885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86 巷 59 弄 9 號盧小姐收」，信封請註明「第 8 屆原 Band 大賞報名資料」。

※請務必檢視確認各項表件均已簽章，並請來電確認，確保報名程序完整，以免產生爭議。

玖、參賽須知

- 一、報名簡章請至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http://www.ipb.ntpc.gov.tw/>)下載或至 StreetVoice 街聲網路平台(<https://streetvoice.com/>)查看。
- 二、參賽者於參賽作品寄出前應詳加檢查；收件後，發現參賽作品音檔品質不良有礙判讀、資料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並以 1 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列入評選。參賽作品及報名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 三、參賽樂團須以報名之團員全體參加，違反者以棄權論。
- 四、比賽進程由主辦單位安排之順序進行，不得異議。
- 五、參賽者須依照主辦單位通知時間完成報到，未報到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六、賽事完畢後立即公布名次，得獎樂團務必所有成員須在場，否則視同棄權，取消資格。
- 七、各樂團樂手之樂器除鼓及音箱外皆須自備(如：吉他、電吉他、貝斯、Keyboard、效果器、鼓棒、line-in 線材等)。
- 八、所有參賽作品均為主辦單位評賽備查，恕不退件，參賽者將自行製作備份存檔，所有參賽者之個人身分資料，主辦單位將絕對保密。
- 九、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參賽者須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錄音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紀錄片等媒體公開播放，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分別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 CD 專輯或音樂錄影帶 (MV) 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
- 十、參賽曲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歌詞內容不涉及色情、暴力、歧視、誹謗、妨害善良風俗，或違反法律規定，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參賽者須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及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賽者需負責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同時，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及優勝錦旗(獎盃)。
- 十一、獲獎之得獎樂團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音樂會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如經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

壹拾、活動洽詢窗口

- 一、執行單位：慈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 二、洽詢專線：02-2301-9969(原 Band 活動洽詢小組 盧小姐)
- 三、電子信箱：cilix2016@gmail.com

StreetVoice 投稿方式

- ✧ 加入 StreetVoice 會員，登入後上傳參賽作品。
- ✧ 回到本徵選活動頁面。
- ✧ 詳閱比賽辦法後，勾選『我同意以下活動辦法及相關規定』並點選『參加徵選』。
- ✧ 於彈出視窗中選擇參賽作品後，按下『確認』即完成報名。
- ✧ 報名成功作品會出現在右方的徵選作品列表中，左方也會列出您已參加此徵選的作品。
- ✧ 報名成功後請連結「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 (<http://www.ipb.ntpc.gov.tw/>) 下載報名簡章填寫相關資料後 MAIL 或郵寄「慈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始完成報名程序。
- ※如有問題，可將作品燒錄成光碟並寄送工作小組協助上傳

新北市原 Band 大賞 全國原住民樂團大賽【報名表】

樂團名稱				所屬城市	
主要聯絡人姓名				主要聯絡人手機	
主要聯絡人 line				主要聯絡人 E-mail	
次要聯絡人姓名				次要聯絡人手機	
次要聯絡人 line				次要聯絡人 E-mail	
曲目名稱				填詞	
				作曲	
				歌詞語言	
樂團 FB 名稱					
樂團簡介					
編號	擔任角色	姓名	年齡	性別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
1.					☐ 是，_____族 ☐ 否
2.					☐ 是，_____族 ☐ 否
3.					☐ 是，_____族 ☐ 否
4.					☐ 是，_____族 ☐ 否
5.					☐ 是，_____族 ☐ 否

6.					☐ 是，_____族 ☐ 否
----	--	--	--	--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原 Band 大賞—全國原住民樂團大賽」，同意並將遵守下列規定：

- 壹、歌詞內容不涉及色情、暴力、歧視、誹謗、妨害善良風俗，或違反法律規定，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貳、所有參賽作品均為主辦單位評賽備查，恕不退件，參賽者將自行製作備份存檔，所有參賽者之個人身分資料，主辦單位將絕對保密。
- 參、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參賽者須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錄音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紀錄片等媒體公開播放，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分別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 CD 專輯或音樂錄影帶（MV）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
- 肆、參賽者同意依主辦單位安排之順序及時程進行比賽，不得異議。
- 伍、參賽者須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及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賽者需負責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同時，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及優勝錦旗（獎盃）。

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處置並自負法律責任。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壹、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新北市原 Band 大賞－全國原住民樂團大賽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 貳、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局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參、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
 - （一）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 （二）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 （三）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四）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
 - （五）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 （六）有利於臺端權益。
 - （七）經臺端書面同意。
 - （八）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肆、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伍、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_____